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成都市天府三姐 19 号新希望国际 A-7F

电话: 02886939898 传真: 028 62020900

邮编: 610041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相关报纸上刊登了《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54)(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4:30 在成都市高新西区蜀新大道 1168 号科研综合楼一楼多功能厅如期召开。网络投票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 9:30-11:30, 13:00-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7 日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2名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8,206,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446%,。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 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股东大会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839,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书面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上传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并由公司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1、《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官的议案》

其中第1项议案采用直接选举方式表决,李小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第3、6、7、8、9、11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 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均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均	成(成都)	聿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冯静梅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赖勇			赖虹宇

年 月 日